2023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经营活动，督促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购销政策和自治区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政策，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粮油购销活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3〕106号）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活动的各类主体（含粮油企业、具体从事粮油收储业务的事业单位及存放储备粮油的个体工商户），其中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企业委托（租赁）的库点、存放储备粮油的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以下简称“行动年”活动）部署要求，将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作为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抓手，综合研判风险隐患，突出监管执法重点，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工作举措，为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工作保驾护航。

**（一）加强对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的监督检查** 密切关注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状况，强化对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流程合规性检查，建立问题风险处置预案，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

**1. 《售粮凭证单》填制是否规范。**一是依据的《售粮计划安排表》是否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是否出现涂改、增删情况。二是《售粮凭证单》是否依据《售粮计划安排表》填制，并且二者相关资料一致；收购企业是否加盖公章。

**2. 收购粮食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一是实际收购粮食数量是否超过《售粮凭证单》数量的10%，粮食质量是否符合自治区2023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优质稻收购价格是否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二是在收购现场是否张榜公示本县（市、区）的粮食收购计划、收购价格、补贴标准、收购进度以及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以下简称12325监管热线）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存在用行政等手段强迫稻谷生产者卖粮。四是收购企业是否收购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是否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乡镇财政所。五是受托售粮者是否是补贴对象范围内的种粮主体，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委托销售粮食农户汇总表》填写是否完整，委托售粮农户是否按手印确认；委托售粮农户是否收到补贴款。六是收购企业是否如实报送收购数据，是否存在未购报购或先报后购、已购不报或迟报漏报问题。

**（二）加强对市场化粮油收购的监督检查** 监督指导粮油收储库点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核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备案；是否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以及12325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按规定建立粮油经营台账，及时如实上报粮油收购进度等。

**（三）加强对政策性粮食销售的监督检查**

**1. 销售企业。**排查政策性粮食（包括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等国家政策性粮食，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即地方政策性粮食，含油脂、油料，下同）销售企业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粮食出库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水杂增扣量规定及违规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组织出库，是否存在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以及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通过设置障碍、以各种借口阻挠出库、拖延出库进度情况。是否在交易规则、公告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外，向买方额外收取或者索要其他费用。统计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购买企业。**排查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企业统计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购买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定向销售政策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处置，是否存在违规倒卖现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粮油收购和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对于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研判形势，周密制定方案，细化对策措施，着力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压实责任，严格履职。**坚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含具体从事粮油收储业务的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带头执行好国家、自治区粮食购销政策和自治区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政策，加强内部监督，强化流程管控，不断提升惠农利民服务水平。其他粮食购销企业要公平诚信开展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活动，主动接受部门监督，共同维护粮油市场秩序。各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指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检查工作底稿和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过《2023年全区粮食流通“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开展情况统计月报表》填报。对粮食出入库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妥善处置。

**（三）从严执法，加强配合。**要充分利用12325监管热线、飞行检查、现场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提高分析处置效率。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坑农害农、损害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行政处罚力度，全方位排查处置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从严监管的态势常在，有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认真做好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政策宣传，引导企业遵规守纪和种粮农民应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持续加大12325监管热线宣传力度，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适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附件：1. 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检查工作底稿

2. 市场化粮油收购检查工作底稿

3. 对销售企业政策性粮食销售检查工作底稿

4. 对购买企业政策性粮食销售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1

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单位：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 查 结 果 |
| **一、工作流程合规性** | **—** |
| （一）是否收到《售粮计划安排表》→依表填制《售粮凭证单》→据单收购依序进行。 |  |
| （二）优质稻是否收到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定价文后再收购，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  |
| （三）补贴资金审核：是否收购企业5日内完成审核报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5日内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审核送乡镇财政所。 |  |
| （四）调增收购计划时，是否严格按照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收购工作流程执行（按文件规定须将计划公示10天，因此县（市、区）收到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文件至少10天后才有可能开展收购）。 |  |
| **二、工作项目合规性** | **—** |
| （一）《售粮计划安排表》是否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是否出现涂改、增删情况。 |  |
| （二）《售粮凭证单》相关数据是否与《售粮计划安排表》一致，收购企业是否加盖公章。 |  |
| （三）实际收购粮食数量是否超过《售粮凭证单》数量的10%。 |  |
| （四）粮食质量是否符合自治区2023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 |  |
| （五）在收购现场是否张榜公示本县（市、区）的粮食收购计划、收购价格、补贴标准、收购进度。 |  |
| （六）在收购现场是否张榜公示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 |  |
| （七）是否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及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
| （八）是否用行政等手段强迫稻谷生产者卖粮。 |  |
| （九）受托售粮者是否是补贴对象范围内的种粮主体，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委托销售粮食农户汇总表》填写是否完整，委托售粮农户是否按手印确认；委托售粮农户是否收到补贴款。 |  |
| （十）收购企业是否如实报送收购数据，是否存在未购报购或先报后购、已购不报或迟报漏报问题。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2

市场化粮油收购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单位：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 查 结 果 |
| 一、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备案。 |  |
| 二、是否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 |  |
| 三、是否在收购现场公示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 |  |
| 四、是否未及时支付售粮款及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
| 五、是否按规定建立粮油经营台账，及时如实上报粮油收购进度。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3

对销售企业政策性粮食销售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单位：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 查 结 果 |
| 一、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粮食出库检验制度。 |  |
| 二、是否未严格执行水杂增扣量规定及违规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 |  |
| 三、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组织出库。 |  |
| 四、是否存在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以及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通过设置障碍、以各种借口阻挠出库、拖延出库进度。 |  |
| 五、是否在交易规则、公告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外，向买方额外收取或者索要其他费用。 |  |
| 六、统计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库不减账问题。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4

对购买企业政策性粮食销售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单位：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 查 结 果 |
| 一、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企业统计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二、购买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定向销售政策规定。 |  |
| 三、是否按规定用途处置。 |  |
| 四、是否存在违规倒卖现象。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